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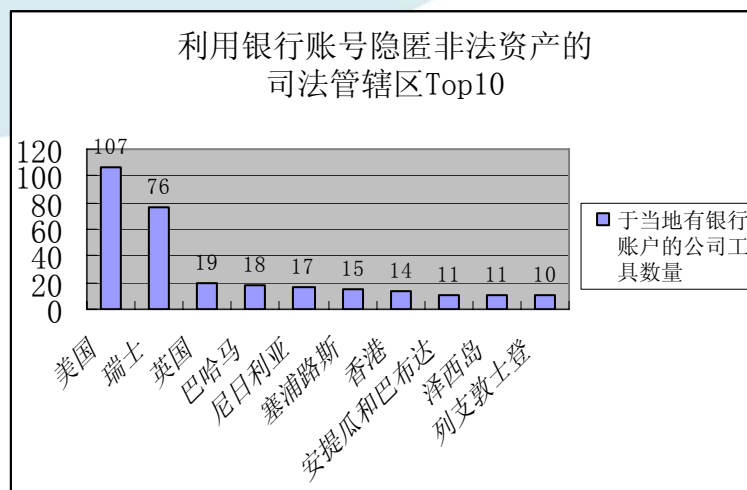
《傀儡主人：腐敗分子如何利用法律架構藏匿隱性資產及應對之策》

——世界銀行針對公司濫用發佈最新報告

最近，世界銀行發佈了一篇新的報告，題為《傀儡主人：腐敗分子如何利用法律架構藏匿隱性資產及應對之策》（Puppet Masters—How the Corrupt Use Legal Structures to Hide Stolen Assets and What to Do About It，本文簡稱“報告”）。報告從公司架構和金融架構的角度來解讀全球腐敗，並力求能夠幫助各國政府追蹤到腐敗行為所帶來的“隱性收入”（Hidden Money）。

報告摘要

報告調查了150個“嚴重腐敗”的案例，涉及的非法資產高達500億美元。幾乎所有案件都涉及到利用隱匿最終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的公司和銀行帳戶，而且往往都是在大國。其中，涉及到利用銀行帳號隱匿非法資產的司法管轄區前十名分別為：美國、瑞士、英國、巴哈馬、尼日利亞、賽普勒斯、香港、安提瓜及巴爾布達、澤西島和列支敦士登。



在所有被調查的國家中，美國的表現可謂“遙遙領先”。為了考察，其中一名該報告的作者在中華成立了一家公司，該公司任命的董事來自巴拿馬，銀行帳戶則設立在了美國。實現這些跨境的法律架構，他只需要3695美元以及一本未公證的駕照複件（且駕照複件上的地址早已無效）。

該報告通過研究150個案例，發現濫用法律架構（Legal Structure）隱匿資產是腐敗最常用的手段，其主要體現在：

- 所涉法律架構既包括公司、基金會，也包括信託等其他非法人實體；
- 實現腐敗收益的工具還包括開設在各金融中心的銀行帳戶等；

- 在很多案例中，從獲取的最終受益人資訊可以看到，法律架構通常由專業機構（銀行、律師、會計師、信託和公司服務提供商等）幫助搭建和管理。

應對措施

針對最終受益人通過法律架構隱匿真實身份進而隱匿非法收入的現狀，該報告認為當務之急是要提高資訊（特別是最終受益人）的透明度，並從五個方面給出了建議和意見，具體如下：

第一，公司註冊機構必須改進資訊搜集和資訊存放，並確保便於公眾獲取。

大多數的公司註冊機構都存檔有法人實體的相關資訊，其中很多都會被調查者用到，比如名字、位址、註冊章程、董事資訊等。各個司法管轄區公司註冊處的這些資訊都必須能夠被公眾方便地查閱和獲取。比如，很多案例中，某董事為其他個人/法人充當了匿名董事，那麼，這一事實應當在公司註冊機構登記備案。與此同時，影子董事（Shadow Director）的名字也同樣應當登記備案，並予以公示。

除了提高公司註冊機構所存放資訊外，各國還應當盡力確保這些資訊自由地提供給公眾和調查人員，即意味著提供免費線上查閱（無需實現批准或訂閱費用）、配套的搜索功能（對資料進行參照和比較）。

第二，確保服務提供商搜集、保存並有權使用最終受益人資訊。

作為服務提供商，他們在日常工作中經常處理公司工具相關的業務（特別掌握著財務資訊），因此對最終受益人的資訊真實性、資訊變更等有著更為直接和深入的瞭解。事實上，很多國際性標準已經號召銀行和服務提供商在為公司工具提供服務時遵守“客戶盡職調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簡稱“CDD”）的義務。該報告呼籲銀行和服務提供商不僅在設立法律架構時要做客戶盡職調查，在長期運營過程中也要一以貫之，進行持續不斷的追蹤和監測。

值得注意的是，在實踐操作中，當調查人員要求律師提供資訊時，他們經常被律師們以“律師-當事人特權”或“法律專業特權”（Attorney-client Privilege or 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為藉口而予以拒絕。對此，政策制定者們應當從政策層面確保“法定例外”（Statutory Exception），以防止法律專業特權濫用。特別是在律師們充當金融仲介、信託受託人、交易人員（而非法律顧問）時適用法定例外。

第三，所有最終受益人資訊都存放於同一司法管轄區。

獲取最終受益人資訊的另一個障礙就是，公司文檔被分散存放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這就造成了如果欲調取根據A國法律註冊但由B國管理的公司資料，便不得不首先向A國遞交申請，然後還需向B國遞交申請。

為避免從不同司法管轄區獲取資料，各國應當確保所有資訊都存放在同一個司法管轄區。公司註冊時如果要求必須有本地居民出任董事/本地人士任其他公司高管、本地代理、本地服務提供商，則有利於實現上述目的。

第四，停止流通/廢除不記名股票。

不記名股票和不記名股票授權書的存在是影響公司所有權和公司控制透明度的一大原因。很多國家都已經停止了不記名股票的流通——將不記名股票轉為記名股票。此舉並沒有影響到正常的營商活動，比如BVI公司。因此，我們建議所有國家都停止流通或廢除不記名股票。

第五，增強監管及調查能力。

報告還從監管者的角度，希望各國之間能夠加強跨國合作、建立共用跨國案例庫以及創建危機分析模型，共同提高調查人員技能和水準，從而起到防範、打擊腐敗的目的。

宏傑觀察

《傀儡主人：腐敗分子如何利用法律架構藏匿隱性資產及應對之策》是一份由世界銀行所發佈的調查報告，其主要出發點是從國際社會和國際組織的角度來防範和打擊全球腐敗。透過這份長達284頁的報告，我們可以看到：

首先，包括世界銀行在內的國際組織對利用法律架構隱匿資產的非法行為關注度很高。可以預計，日後全球調查和全球反腐敗的力度將會有所增強。

同時，法律架構（包括公司、信託、基金會及其他法律安排）雖然只是單純的營商工具，但中性、客觀的工具一旦被“人”濫用作非商業用途，很可能帶來法律和政治風險。

最為重要的是，作為服務提供商，應該充分履行客戶盡職調查義務，瞭解自己的客戶（特別是瞭解最終受益人構建法律架構的真實目的），合法、合規地提供專業服務。

當然，對於打算構建跨境法律架構的營商人士來說，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法律各異且處於不斷變化之中，因此，他們非常有必要擦亮眼睛來選擇足夠專業、可靠的專業人士幫助其把控風險。